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9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È □	No Ga to Ita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2.0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	
	案》		
累积投票	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应选董事(5)	
	议案》	人	
3.01	《选举林佳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2	《选举刘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3	《选举林依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4	《选举庞爱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05	《选举王学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应选独立董事	
	案》	(3) 人	
4.01	《选举王大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议案 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

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26	拉普拉斯	2025/11/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 布置,同时,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 前登记确认。

(一)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 2 号开沃大厦 A 栋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 1/2/3 提供相关登记资料外,还应出示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说明授权参会股份数量)、受托证券公司的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在上述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 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主题或信函上请注明"拉普拉斯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须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 注意事项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上述登记资料的要求携带原件及

复印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电话: 0755-89899959
 - 2、 电子邮箱: ir@laplace-tech.com
 - 3、 联系人: 吴湘
-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佳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林依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庞爱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王学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4.01	《选举王大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 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 陈××	V	-	$\sqrt{}$	
4.02	例: 赵××		-	$\sqrt{}$	
4.03	例: 蒋××		-	$\sqrt{}$	
		$\sqrt{}$	-	$\sqrt{}$	
4.06	例: 宋××		-	$\sqrt{}$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	事(2)人		
5.01	例: 张××		-	$\sqrt{}$	
5.02	例: 王××		-	$\sqrt{}$	
5.03	例: 杨××	V	-	V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万与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4.06	例: 宋××	0	100	50		